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（下稱同法）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同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同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01年度台聲字第9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9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已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已無資力，又依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楊哲玄